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盈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盈德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規定「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呂盈德之尿液檢出之愷他命濃度值為4386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為4764ng/mL，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見偵卷第37頁）在卷可憑，高出上開公告之濃度值甚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8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1 定，並於111年7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03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本案聲請
04 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且釋明執
05 行完畢之日期，復請求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並提出刑案資
06 料查註表附於偵查卷為證，足認檢察官已就本案累犯加重其
07 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2年
08 餘，即故意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本案犯罪，依司法院釋字
09 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自我克制能力及對刑罰反應力顯均
10 薄弱，本院認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
11 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
12 犯行，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
13 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是
14 本案判決主文無庸記載累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
15 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第三級毒品愷
17 他命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務
18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如駕駛或騎乘車輛會對
19 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產生高度危險，仍於施用毒
20 品後，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駕
21 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顯漠視法令之禁制，枉顧其他用路人生
22 命、財產之安全，實質非難；且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
23 紀錄外，尚有其他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案紀錄，經法
24 院判處罪刑，素行非佳；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
25 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毒品濃度，及其所駕駛動
26 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之客觀危害性程度、上路時間、行
27 駛之距離，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28 況（見偵卷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9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31 扣案之愷他命1包、愷他命香菸1支、K盤1個，固為本案查扣

之物品，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愷他命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愷他命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應另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于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呂盈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盈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8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6日凌晨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社區地下停車場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許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為警臨檢盤查，發現車內有濃厚愷他命氣味，經警徵得呂盈德同意搜索後，在其前開車輛中央扶手處查獲愷他命1包（毛重：1.08公克，淨重：0.90公克）、愷他命香菸1支與K盤1個（均含微量愷他命殘渣，無法磅秤），又經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且濃度值各為4,386ng/mL、4,764ng/mL，達行政院公告之毒品或其代謝物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呂盈德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二)尿液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1615)、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同上)各1份。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與扣案物照片各1份。

01 (四)行政院「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
02 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1份。

03 (五)扣案之愷他命1包、愷他命香菸1支與K盤1個。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
06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徵，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7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司法院釋
08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檢 察 官 李蕙如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書 記 官 劉冠汝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